

《入菩萨行论》第六十五课

发了菩提心之后，一起继续学习寂天菩萨所造的《入菩萨行论》。《入菩萨行论》是教导我们如何发菩提心、生起菩提心的殊胜窍诀纲要。每次我们在修善法之前，或者我们刚刚念完祈祷文之后，我们都要一起发菩提心。实际上，在嘴里说一下发菩提心，或在心理想一想“发心为利他，求正等菩提”比较简单，要从内心深处生起菩提心，就不是特别容易了。

怎样生起菩提心呢？必须要依靠正确的方法。《入菩萨行论》就是和我们一起讨论怎样来生起菩提心的一种殊胜的修法，我们首先要学习里面所讲的内容，然后要进行思维，思维之后懂得了怎样发菩提心的窍诀，从而生起定解没有怀疑。第三步，我们要去串习，或者缘其他的如《大圆满前行》、《大圆满心性休息三处三善引导文》等窍诀书所讲的修法，通过里面的引导文帮助我们生起菩提心，或者直接依靠《入菩萨行论》中的颂词，自己把它们做一个归摄，作为每天观修菩提心所缘的修法。

无始以来，我们很少接触过菩提心的修法，有些人根本没有接触过，或者有些人接触得不是很深，现在我们通过学习《入菩萨行论》，至少可以在我们的相续当中种下菩提心的种子，以前已经种过种子的，要想方设法让它成熟，已经成熟的，要想方设法地让它变得更加清净，变成解脱的一种强有力的助缘。我们能够在一起学习发菩提心的颂词，思维发菩提心的意义，观修菩提心的窍诀，确确实实是无始以来所做的最殊胜的事情。在这一世当中，我们做了其他一些世间合法、不合法的很多事情，进入佛门之后，也做了一些其余的、相似的法义的修行，实际上在所有佛法法义的修持中，真正对菩提心的学习生起欢喜、产生定解，来串习菩提心、生起菩提心，这在整个世间的一切所为当中，的确是最为殊胜的一种机缘。

我们在遇到这样一种善法的时候，不要认为随随便便可以遇得到，实际上是通过各种善缘成熟，我们才有了今天能够拿着《入行论》的法本，一起学习里面所宣讲的菩提心窍诀教义的机会。或者说，我们有了这种机缘之后，还要想怎样让这种机会延续下去？怎样让这种机会转变成真正让我们相续中产生更深、更广菩提心的机缘。否则的话，今天我们也许有了手捧《入行论》的听闻机会，但是如果我们没有再接再厉去提高修学的时间、质量等等，可能我们这种善缘就只限于能够看到《入行论》，能够听闻《入行论》的词句，而没有把它转变成一种更加深入的机缘，进入到《入行论》所诠菩提心的深广意义中去。

第一我们已经有缘学习了，第二我们还要在这个基础上尽量地深入它的意义，力争在我们的相续当中尽早地生起菩提心。《入行

论》是帮助我们生起菩提心的殊胜指南，我们可以把它作为一生当中必备的、能够辅导我们的心灵、增进我们心灵修行的殊胜窍诀之书。

我们在《入行论》当中学到了第五品，学习生起正知正念。在这一段内容当中，讲到了饶益他众之利，分略说和广说，现在讲的是广说，也分两个科判：通过财物饶益，通过法饶益。现在我们学习到第一个问题，分为施衣食之方式，第二个施身之方式。第一个科判已经学完了，怎么样布施自己的食物，怎么样合理分配自己的食物、衣服等等，或者说我们应该在修法当中抱持一种什么态度。

在经典、论典当中，也鼓励我们去做财物、食品、衣服的布施等，但是我们也要了知当中的意义。有些时候我们认为，既然鼓励我们做广大布施，那我们就用很多精力去寻找衣食用来布施。一方面，作为菩萨的确需要圆满资粮、利益众生，所以需要衣服、食物做布施，但经论中也讲到，与其花费很多时间和精力去寻找大量的衣食来做布施，实际上我们还应该做到知足少欲，如果能够知足，也是一个殊胜的布施，这是从另一个侧面讲的。

我们如果把所有的注意力放在做广大布施上，就有可能为了寻找这些东西付出很多精力和时间，作为凡夫人，如果在寻找衣食的过程中没有调伏自心，很有可能最后就演变成对食物、衣服的耽著。在知足少欲的前提下，如果我们有多余的食物、衣服，或者我们能够无勤获得很多衣食，就可以把这部分拿来做布施，培养自己的慈悲心。专门为了布施去寻找很多衣食，只有修心成熟的大菩萨可以这样做。比如释迦牟尼佛在因地修行时，看到众生为了寻找衣食经历痛苦、造下很多罪业，菩萨就专门去寻找如意宝和很多财富来布施给众生，这是作为菩萨的一种专门修行，另当别论。

作为初学者，我们更应该注重调心的修行，应该把主要注意力放在修持知足少欲上，如果有知足少欲的修法，或者自己没有自私自利的耽著，又有其他的机缘，我们就可以去专门寻找衣食等做布施。我们看经论当中的所诠，应该分清两种情况：作为初学菩萨的重点是什么？作为已经修行有素的菩萨是怎么做的？佛经中的这些典故、公案，有些是讲修行很长时间的菩萨的行为，有些是针对初学菩萨所做的行为，所以我们在修学的时候，应该分清楚不同的情况、不同的场合，根据实际情况做取舍，这方面是非常有必要的。

讲完了财食的布施之后，我们讲第二个科判：

已二、施身之方式：

施身就是布施身体。初地菩萨才真正能够把自己的身体布施给众生，作为初学者，布施身体也需要看机缘是否成熟。第二个科判正是要告诉我们，什么时候可以布施身体，布施的机缘什么时候成熟，

必须做仔细的观察，如果不仔细观察，非常莽撞就将自己的身体做供养、布施的话，不但得不到真正的法义，还很有可能因此心生修行的违缘，没办法继续修行。

修行佛法应该是一种循序渐进的、细水长流的方式，如果只是三分钟的热度，或者只凭一时的血气之勇，做一些其他人难以做到的、或者佛经中所说的菩萨的高层次的修法，实际上我们没有办法持续保持。如果只是一下子或者两三分钟可以做到，我们咬咬牙就行了，但实际上并不是这样，修行的关键是要调整心，外在的行为是帮助我们成熟心的一种方式。

我们在学习佛法的时候，如果只看到表象，没有知道它的真实意义，就无法真实了知佛经的密意，正确地去修持佛法。此处所讲的施身，虽然在经典当中也告诫过菩萨，这是最终要进行修持的，初地菩萨的确也有这样的能力，但是针对初学者来讲，刚开始就冒冒失失地去施身，的确是一种鲁莽作法。

经典、论典当中所讲的施身，大概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进行判定：一个方面是指初地以上的菩萨，他的大悲心已经非常清净，证悟了空性，布施波罗密多已经串习得非常纯熟，这时他可以直接把自己的身体做供养、做布施，这样可以大大增长修行的资粮；还有一个方面，作为初学者或者悲心还没有清净的菩萨，可以通过观想的方式来施身。比如在密法中有古萨里修法，就是观修施身法，通过仪轨的观想，把自己的身体布施给其他的鬼神和众生。对于很多初学的菩萨，或者还没有到达修行圆满的菩萨来讲，这是可以实行的一种方式。

布施有一种由外而内，或者由易而难的次第。对一般的世间人来讲，都认为如果有了衣食，人生就会幸福，如果缺乏资具，就认为人生非常贫穷困苦，所以人们追求的就是这个衣食。虽然如此，但是如果衣食和身体比较，人们肯定对身体的执著更强烈。所以修布施的第一个步骤首先就是布施衣服、食物等等，如果修得比较纯熟了，就要开始逐渐去布施自己的身体。因为身体的执著比财物衣食的执著重得多，所以施身是能够快速圆满自己修行的一种殊胜方法。

虽然前面再再分析，施身可以很快圆满资粮，但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讲，身体也是一般众生最难以割舍、最难放弃、最执著的所缘和对境。所以我们在布施的时候，就不能够把最难割舍的东西首先布施出去，或者凭着一时的血气之勇，把身体布施掉、毁坏掉，最后自己得不偿失，这方面我们必须进行考虑。佛法的修持，是属于智慧、悲心的修行，大乘的本体就是智慧和大悲，做任何修法都需要具备这样的要素。一方面要培养自己的悲心，一方面也要培养自己的智慧。有了智慧之后，我们才可以分辨得清楚，什么是该做的，什么是

不该做的，什么时候该做，把这些分析得清清楚楚，就真正掌握了修行的扼要。颂词当中讲：

修行正法身，莫为小故伤

行此众生愿，迅速得圆满

颂词告诉我们，修行正法的身体，不要为了一些很小的因缘去伤害它，如果我们能够保护身体行持佛法，众生的愿望也会很迅速得以圆满，这是字面意思。

下面分析“修行正法身，莫为小故伤”。首先我们的身体是暇满人身，暇满的人身是可以修持殊胜佛法的，可以修持小乘、大乘、密乘的修法，所以身体是修行正法的一个所依，是修行正法的一个工具。

前面我们分析得很清楚，因为身体是佛法的修行所依，我们要长期依靠，所以不要因为一些小的因缘去伤害它。怎么理解呢？比如有些众生没有饭吃，就请菩萨布施手脚给他，满足他的饮食，这样菩萨即便是满足他，也是很小的利益。虽然在经典、公案当中，也有很多菩萨这样做了，为了众生很小的利益布施了自己的身体。但实际上，这些众生不必真正以菩萨的肉作为食物，因为现代有很多食物可以选择，其他清净的肉类、蔬菜、饮食非常多，菩萨可以布施其他东西来满足他的饮食需求。

还有一个问题是，菩萨为小利益布施身体之后，有可能对以后的修行造成伤害，自己的修行没有办法得到很广大的增长，所以不要为了很小的因缘伤害自己的身体。我们把身体布施给对方以后，也许对方的心愿暂时得到了满足，虽然看起来似乎也是在利益众生，满足众生的心愿，但我们真正从它的利弊作衡量的时候，对自他来讲，都是弊大于利。

所以我们要把很多因素考虑进去——虽然这样可以满足众生的

愿望，也是善法，但这和中止一个菩萨发菩提心、中止菩萨修持善法比较起来，这样施身的確是很小的利益。自己得到了很大的伤害，对修行也没有什么上进，对对方也没有大的帮助，有可能因此退失或者妨害了菩萨的修行。所以，看似一种善法、一种殊胜的修法，但是如果它的必要不大，必要不大的緣故，所以佛陀遮止不要在这种场合、这种阶段开始布施自己的身体。

施身还有其他方式，比如燃指供佛，或者把自己的身体焚烧去供养佛等。在一些很了义的、宣讲殊胜修法的经典、论典中，也有这种讲解和宣说。但我们必须知道，并不是所有人一进入佛法的修行就要施身，也不是所有的初学者都要这样做。这是针对一些修行很长时间的人，为了有所突破，或者依靠这种大精进、大毅力可以圆满殊胜资粮的緣故才可以开许。一般的人资粮没有圆满，心力没有达到坚强殊胜，做这个修法的确是非常不合理的。

“行持众生愿，迅速得圆满”。“行持”是什么意思？就是我们要爱护奉行正法的身体。我们的身体是奉行正法的身体，并不是造罪的身体，也不是虚耗人身、虚耗时间的身体。这样的身体，就成为了一个修行正法的所依，保护这个身体，实际上就是在保护正法的延续。虽然所有的法都是安立在心上，但如果沒有身体的话，我们单靠心也没有办法完成很多佛法的修持。

一些经论当中说，我们这颗心应该有个所依。比如到了中阴身的时候，因为粗大的肉身已经舍弃了，漂流在中阴界的心识因为没有一个所依的緣故非常不定，很难安住在一个地方。离开粗大肉身之后，心识什么地方都可以去，除母胎和金刚座之外，其他地方都可以随便穿越。因为沒有身体所依的緣故，这个心特别不定。而我们修法应该有一种比较稳定的心态，如果没有身体作为所依，我们的心就

定不下来，心定不下来，就没有办法安住在法义中，所以身体是让心安住的一个所依。

我们前面讲，法依靠于心，身体是一个心的所依，我们修行善行必须依靠身体。比如听闻、打坐、顶礼、供养等很多善法，都必须依靠身体来完成。身体奉行正法，我们就要爱护它。爱护身体，依靠身体来行持善法，就是第三句“行持”的意思。

“行持众生愿，迅速得圆满”。这样行持，众生的心愿很快就可以得到圆满。“众生愿”可以从两个方面去解释，第一个方面，众生就包括我们自己。如果我们自己发了离苦得乐或证悟殊胜法义的愿，假如我们保护身体的话，相续当中的这些善愿都可以迅速得圆满。还有一个方面是指其他众生的愿望，依靠我们保护修行正法的身体的缘故，也可以迅速得以圆满。如果我们依靠这个身体获得了菩萨果、获得了佛果，我们就可以自由自在地、无勤任运地去利益众生，就可以满足众生的一切心愿，所以这方面的利益是非常大的。

如果把第一句、第二句和第三句、第四句的意思作个比较，这个意思就更明显。第二句当中讲“莫为小故伤”，前面提到这也是满足众生的心愿，但是这里给众生的满足，不是圆满的、长久的，只是满足了众生一点点的心愿。因为一点点众生的利益，失去修行正法的人身，伤害长时间积累正法的身体就得不偿失了。

我们看第三句、第四句，如果保护身体，让身体持续去累积资粮，当我们获得证悟的时候，就可以给众生提供长久满足心愿的机会。都是满足众生的心愿，但一种是伤害自己的暇满人身，暂时满足众生的一点心愿，满足之后就难以继了；还有一种是我们现在保护人身、依靠人身修持，将来就可以永久地、恒常不断地去满足众生的愿望，而且是满足众生的一切心愿——不管是在轮回中获得安乐的心

愿，还是获得觉悟的心愿，作为成佛的人来讲，这些心愿都可以迅速满足。

按照显教的讲法，迅速满足是指三个无数劫成就无上正等正觉的佛果。三个无数劫难道是迅速吗？我们说三个无数劫肯定不迅速，但我们如果把眼光放远再来观察，实际上三个无数劫应该是很迅速的，现在只需要三个无数劫了，而我们以前流转轮回的时间是无始的，没有开头，已经过了无数个三个无数劫了。再往后，如果现在没有发菩提心，没有解脱，往后流转的时间还是会没有终结。所以，我们把眼光往前放到无限远，往后放到无限远，再去观察中间这个三无数劫，它在整个轮转过程当中，的确可能就是一眨眼的时间。迅速得以圆满可以从这个方面来解释。

当然在了义的经典当中，三无数劫实际上是不了义的说法，在很多经论中讲，实际上菩萨根本不需要三个无数劫。三个无数劫的时间，主要是以最初发心的速度去计算的。有些地方把三无数劫解释为三大恶行、三大恒河沙一样多的烦恼。所以三无数劫就是时间很长的意思。在很多了义的经典或者密法窍诀中说，实际上不需要这么长时间，但前提是我们一定要保护好修行正法的身体，保护好之后，可以实现圆满众生一切究竟心愿的事情。

这里告诉我们以智慧、理性的思维方式来看待施身。如果把这个问题搞清楚，就知道：为长久利益众生而保护身体，或者为了让自己享受世间的快乐而保护身体，二者之间的差别是非常大的。大德们、上师们告诉我们，对待这个问题不能走入极端，不能为了让身体享受而保护它，也不能为了修行正法一定要摧残它，两方面都要制止，然后行于中道。一方面我们要把它作为一种修行正法的所依，另一方面，我们对于这个所依要保护。

比如说我们坐船到大海的彼岸，大海无边无际、很宽很大。我们要从此岸到彼岸，必须要依靠轮船。轮船一方面只是一个所依，正航行在茫茫大海中的时候，那我们能不能说，我们不管这个所依了，反正最后也不需要它，干脆把它弄烂了！不能这样。虽然它是个所依，但我们正航行在大海中的时候，还是要想方设法地去保护它，如果哪个地方坏了有漏洞，我们马上要去修补，我们要保证到达彼岸之前，它能够正常地发挥它的效用。我们对待身体的态度也是一样，它有它的使命，在这个过程当中我们要保护它。如果它完成使命，比如这一辈子完结了，我们就把这个身体抛弃，然后再去选择一个人身，通过善业再去投一个人身继续修行。要把这个问题看清楚，既要保护它，也不能过度地去纵容它。

悲愿未清净，不应施此身，
今生或他生，利大乃可舍。

颂词讲到了布施身体的时机，在怎样的必要之下布施身体。前面讲不要为了很小的因缘就伤害自己的身体，那么什么情况下才可以布施身体呢？在我们的大悲心还没清净前，就不应该布施身体，反过来，如果悲愿清净了，我们就可以布施自己的身体了。在今生或者他生当中，如果对众生利益很大的情况下，才可以舍弃自己的身体，字面意思是这样的。分析这个颂词，大概可以分成两个部分。第一句、第二句作为第一部分，第三、第四句作为第二部分。

我们布施身体的第一个因缘必须要悲愿清净，“悲愿未清净，不应施此身”，反过来讲，悲愿清净了“乃可施此身”，悲愿清净之后就可以布施身体。还有第二个问题就是“利大乃可舍”，即便是悲愿清净，还要看利益大小。如果真正对众生利益非常大，这个时候就可以舍弃身体，如果利益不大，就不要舍弃身体。所以我们可以把颂词解读成布施身体的两个要素、两个条件，如果这两个条件都已经具足，你就可以布施身体。如果不具足，那布施身体的时候必须慎重了。

我们看“悲愿不清净”，那什么是“悲愿清净”呢？在讲义和很多注释当中，都讲到初学者的大悲和意乐都没有清净。比如现在我们可以发一个悲心或者利他心。我们认为：我发了利他心，发了大悲心，因为我的发心很清净，我是想着利他，我就可以去布施身体。或者因为有些时候在菩萨戒中，可以开许做一些在其他经论中遮止的身三

语四的行为，如杀生，偷盗等等，有的人就说：我发的心是利他心，我发的心是好心、善心，所以我可以伤害众生、可以去杀人。但是这里还有一个条件，就是不管是自己布施身体也好，还是我们去做一些身三语四的开许也好，必定要让自己的悲心非常的清净。因为有时我们的发心表面上看起来好像是善心，但其实夹杂了自私自利，而这个方面我们通过现在的分别念是观察不到的，或者这种悲心是一时冲动，时间长了就会后悔，也是不清净的。在意乐没有清净之前，因为第一很有可能夹杂了我们的烦恼心；还有一种情况就是他的心不稳定，第一刹那、第二刹那可能发的是清净心，但在第三刹那、第四刹那就可能开始产生后悔了，就是说不可靠。

我们观察施身与否的时候，必须要悲愿清净。一般来讲，证悟了大乘的初地之后，菩萨的意乐是比较清净的。一方面他证悟了空性，压服了粗重的烦恼，他的悲心通过很长时间的串习，非常广大、深切，的确没有夹杂自私自利的作意，他的悲心是清净的。这种悲心是很稳定的，不是一两分钟产生悲心，然后就慢慢退失了，初地菩萨的相续当中不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。他的悲心一方面很稳定，一方面很清净。在这样的情形之下，第一因为他有明确的目标，悲心很清净，第二因为他有殊胜的证悟，布施身体之后不会后悔。

布施身体，毕竟是把自己身体的一部分移植或者毁灭，这样就少了一只手、一只脚，或者少一只眼睛、一个耳朵。一般众生对身体的执著是最严重的，我们这么执著的身体，在少了一块或者不具圆满的时候，就会觉得很懊悔，很容易产生一种后悔心。虽然不是百分之百的凡夫人都会产生后悔心，但是普遍来讲，绝大多数的人如果自己的手脚少了一块，以后修法做事不方便了，这时就会想当时如果不布施就好了，如果不布施的话，我现在的身体是健全的、齐全的，就开始产生后悔心。按照因果的法则，如果做了善法产生后悔心，就会灭掉自己所造的善根。这样的话，善根没有得到，自己的身体也残缺了，对自己的身心没什么大的利益，对众生和自己的确都没有产生很大的效果，所以悲愿没有清净的话，一般来讲是不开许施身的。

如果达到了悲愿清净，因为菩萨有稳定的大悲心、稳固的禅定，也有证悟空性的智慧，所以他不认为身体很重要，而把身体看成菜叶一样的卑微之物，把菜叶布施给众生是不会有后悔心的。菩萨通过长时间的修炼，对待身体的态度已经到达意乐很清净的状态时，就可以布施了，没有丝毫的问题，也不会有丝毫的后悔心。所以悲愿清净就可以布施身体，悲愿不清净就不能布施，这是第一个条件。

第二个条件“利大乃可舍”。为什么要把颂词分成两个部分来讲呢？因为即便悲愿清净，有时也不一定要布施身体，还要看一个要

素——利大否。布施身体利益到底大不大？虽然菩萨有这个能力，但是如果利益不大，也不会布施。如果利益非常大，他就可以布施身体，不管是今生还是他生，都可以舍弃自己的身体。释迦牟尼佛在因地布施自己身体的时候，也是考虑到利益很大，很多菩萨也是这样的。虽然很多初地菩萨的意愿都清净了，都有布施身体的能力，但是不是所有的菩萨，只要得了初地之后，都要布施自己的身体呢？这个不一定。有这个能力，不一定要布施自己的身体，还要看有没有大的利益才行。这么多初地菩萨，真正布施自己身体的不是全部，也有一部分没有布施，这是什么原因呢？他们也会观察、分析利益大不大，如果利益大才会做布施。所以我们再次说，佛法的确是一种智慧的教育，并不是说我顶了一个初地菩萨的头衔，顶着这个初地菩萨头衔之后，这个头衔成了我的束缚之因——既然我是初地菩萨，我不布施身体不好意思，好像布施身体成为了一种压力——没有这样的压力。一方面菩萨的确有这种能力，第二个方面菩萨布施不布施自己的身体，他必须要做观察，一定要做智慧的观察。如果真正有大必要他做布施，如果没有大必要他不做布施。他的身体不做布施，也可以用其他方式去广利众生。

我们看佛因地修行的公案，有时会产生一些疑问，什么疑问呢？比如在《贤愚经》或其他公案里多次提到：帝释天化成乞丐，或者魔王变成一个人，去索要菩萨的手脚、脑髓、眼睛、器官、身体或生命，那时菩萨的身份是国王或导师等等，他的手下有很多臣民和眷属。当他要布施自己的头或身体的时候，手下有很多眷属劝他说：你布施身体是满足了一个人的心愿，那么我们怎么办呢？这么多眷属都依靠你生活，这么多的众生怎么办？经常有这样的描述。

我们会想：是啊，菩萨布施生命去世了，这么多人的利益谁去负责呢？不是说布施身体要能够有大利益吗？这不是为了一个人的小利益而损害了大多数人的利益吗？表面上是这样，其实我们分析的时候，菩萨的确做到了“利大乃可舍”，他把“利大乃可舍”的意义已经做了非常圆满、非常完美的诠释。

为什么这样讲？因为从眼前来看，的确只是为了一个众生而损害了大多数人的利益，但从长远看来，有时是菩萨在即将要登地之前，他要做一次这样的大布施。他的意愿已经接近圆满、清净，但就是差了一点点，关键一步迈出去之后，他就可以到达一个新的境界。这是菩萨从凡夫到初地，或者从地上地的时候。从这种情况看来，如果这个修法一旦圆满完成了，他就可以登地的。比如月光菩萨在布施自己头颅的时候，他就说在这棵树下我已经第一千次布施自己的头了。当他把自己的头布施给讨要头颅的婆罗门的时候，这时空中传来一个声音：月光国王（就是月光菩萨）因为布施头颅而登初地了。

菩萨因为布施自己的头而圆满了布施波罗蜜多，因为这个因缘已经登了初地，所以这是很大的利益。看起来好像是把其他眷属——这些王妃、人民的利益于不顾，满足了一个人的心愿，而且对方拿这个头也没什么用，只是去换一点赏金而已，但是菩萨因此登上了初地，一旦从凡夫到了初地之后，菩萨利益众生的能力、发愿力和功德一下子就增长了无数倍，所以这是很大的利益，像这样就可以舍弃身体。

而且菩萨发愿：我要依靠这样的布施来圆满成佛的资粮，依靠这样的功德，我成佛之后一定要度化你们。菩萨通过布施自己身体的善行，以菩提心、大悲心摄受了这些眷属，成为了他们长远的安乐之因。从这方面观察，的的确确利益很大，表面上看起来好像是为了一个众生伤害了很多众生的利益，但从更长远、更深层次的原因去分析，其实菩萨是观察到：通过这种方式，自己的修行将迈进一大步，而且通过这个修行，将摄受很多的众生于未来的利益当中，成佛之后，他可以更加圆满地利益众生。

佛陀的公案当中有很多此类描绘：当时佛发了菩提心，说谛实语，然后布施身体、大地震动等等。这些佛陀因地布施自己身肉的公案，能长久地启发后学者。这个善举不单是布施自己的头只有几秒钟的时间，或者布施自己的肢体器官只用几分钟时间，这种菩萨行的影响是很深远的，从开始一直影响到现在，而且还要影响以后的很多众生，这才知道佛陀的教法真正很伟大，不单影响我们这个世界的众生，而且还影响其他世界的众生，这些公案在启发众生的善心、启发众生对佛道、对菩萨道的向往之心方面，作用是不可忽视的，非常巨大。

如果全方位观察，的确菩萨布施的时候做到了“利大乃可舍”，我们就能够完全理解为什么佛陀当年要这样做布施了。所以悲愿清净是第一个要素，第二个是利大才布施。我们可以看到，现在安住世间的很多上师、菩萨，虽然功德已经到达了初地，但他们是不是布施自己的身体，也要看利益是不是很大，如果利益很大的话，他就可以布施身体。如果布施身体而导致其他众生的慧根、慧命中断，这样虽然满足了少部分众生的愿，但因此伤害其他众生的法身慧命，菩萨不一定会做这种布施。

这个颂词主要是针对初学的人，因为众生的思维不是很清晰，容易冲动。他看到这个问题之后，要不觉得必须要布施自己的手脚，要不就产生一种畏惧心：菩萨道太恐怖了，趁早退出去，否则不知道哪一天佛陀或者菩萨要我们把自己的手和眼珠献出去，与其这样，不如现在就退出，这样考虑肯定就不敢进菩萨道了。还有一些初学者比较莽撞——既然佛要求我们布施手脚，那我赶快砍下来去布施

，这样是会后悔的，也不必要。

对初学者要把问题交代清楚：什么该做、什么不该做，然后在什么时间可以做，通过什么方式做。菩萨在做这些事的时候，都是要具备条件的。现在我们再看菩萨的行为，就可以作为一种我们以后圆满的榜样。我们发愿以后当我的悲愿清净了，对众生有很大利益的时候，我一定奉献自己的身体去救度众生、去帮助众生。这个时候我们可以发愿，通过发愿引导去逐渐积累六度的资粮，到了一定程度的时候愿力成熟，就可以布施身体去利益有情。

上面是讲以财饶益，下面是讲以法饶益。

辰二、以法饶益：

无病而覆头，缠头或撑伞，
手持刀兵杖，不敬勿说法。

以法饶益和以财饶益，都是菩萨在修法过程当中必修之法。在家菩萨主要以财施去利益众生，出家菩萨主要是以正法利益众生，这当然不是绝对的，并不是在家菩萨一定就不能以法饶益，出家菩萨一定就不能以财饶益，是以主要、次要而分的。

通过正法饶益众生，是一个更直接、更殊胜的利益众生的方法。释迦牟尼佛讲过：在一切饶益众生的手段当中，以正法饶益众生是最直接的。因为法就是道，什么道？趋向于涅槃的大道。有了大道就可以趋向于涅槃、趋向于觉悟。而其他如饮食等令身体获得利益是间接的，而法是直接的。

以法饶益众生是佛陀出世利益众生最殊胜、最直接的方式，也是菩萨所做的饶益当中最殊胜的方式。因为法很重要的缘故，我们学法修法得到的利益非常大。在学修过程当中，要去观察、分析，这样听闻佛法的利益很大。在缘法方面，一定要非常小心谨慎，非常注意。听法有很多规矩、规律，一方面我们要从法当中得到利益，一方面我们还要如理如法地听闻，否则我们虽然听闻到了正法，但如果沒有如理如法，得到的利益就不大了。

颂词当中讲了一些听法的规矩：“无病而覆头，缠头或撑伞，手持刀兵仗，不敬勿说法。”必须要有一种恭敬的心态和行为，才可以真正做到如法而听，这样就可以得到很多功德利益。比如经典当中讲，听闻正法可以了知殊胜的意义、殊胜的所为；听闻正法可以断除无义的行为；可以断除大的罪业；可以得到殊胜的涅槃，这些功德都是通过听闻正法而得到的。我们要知道听闻佛法的一些方式。

第一，无病而覆头。如果我们在没有病的情况下，或者上师没有开许的情况下，听闻佛法时不能够覆头。比如出家人用披单把头盖住，在家人用布或围巾把头覆盖住，这就是一种不恭敬的行为。缠头是古印度的习俗，很多人头上缠着头巾，按规矩来讲，应该把头

巾解下来。

戴帽子听闻佛法也是一种不恭敬、不如法的行为。听闻佛法的时候，应该注意一些听法的规矩。一般来讲现在都在室内听法，并不需要撑伞，但如果是在室外听法，有时举办一些露天的法会，或者在露天听闻佛法的时候，就不能够撑伞。如果讲法的上师、善知识开许了，撑伞就是无过失的，如果不开许，就不能撑伞，撑伞就是一种不恭敬说法的行为。如果讲法者明明看到下面的人戴帽子、撑伞，还给他们宣讲佛法，会有一些过失。

“手持刀兵仗”，手里拿着刀、兵刃或者手仗听法也是不恭敬的。总而言之，如果态度不恭敬，就不能给他们说法。为什么要很恭敬呢？因为讲法能够直接利益众生，是直接饶益众生的一种殊胜方便之道。而且法本身的教义很珍贵、很殊胜，为了体现对法的尊敬，必须要做出一些恭敬的姿态。如果把头盖住，或者撑伞、拿刀兵仗等等，都是不太恭敬的方式，在这样的情况之下就不能说法。

不同的地方有不同的讲法规矩：比如在中国，法师进经堂之后，所有人都要站起来；外国也有在下面恭恭敬敬地合掌的；有的地方是跪着迎接。上师、法师进来之后，所有人都站立起来其实是对法的一种恭敬。讲法者坐于高座代表什么？代表法本身很珍贵，因为法很珍贵，所以讲法者坐于高座。还有对讲法者作供养、承侍，也是因为法很珍贵的缘故。我们在听闻正法的时候，应该有这种规矩。

上师要求我们在听法的时候，不能坐得比讲法者还高。不管是在法座下听法，还是在电视面前听法，讲法者应该置于高处，听法者应该处于低处，这样就体现出法的尊贵。在听闻正法的时候，为了打破傲慢心尽量坐于低处，这是很重要的。

从讲法者来讲，别人恭敬你，给你顶礼、站立等等，实际上主要是因为法。因为你在讲法的缘故，你代表法，你在宣讲正法，别人才对你恭敬，而不是因为你自己的证悟了法性，或者本身怎么样了不起，并不是这样。如果我们不注意觉得我了不起，你看别人都恭敬我，并不是这样的，如果你不讲法，别人也不会恭敬你，如果你不修法，别人也不会恭敬你，是因为这个法而尊贵的。

不管是讲法的人受到恭敬，还是听法的人恭敬讲法的人，都是因为法非常殊胜的缘故。有些地方讲，如果听者置于高处而法师置于低处，不能讲法；如果法师站立，下面的人坐着的话，也不能讲法；法师在后面，听法者在前面，也不能讲法等等。有很多不能讲法的注意之处，因为处处要凸显一种法的尊贵。

如果讲法者坐于很低的地方，或者大家都不恭敬讲法者，就会对法本身失去恭敬心，如果对法不恭敬，我们怎么能够从法当中得到利益呢？不能够得到。所以我们不单对法要恭敬，对法本也需要

恭敬。法本虽然是书本，虽然文字是纸张和油墨组成的，好象没有什么好恭敬，但它是正法的一个载体，正法的法义通过文字表现出来，所以我们对法本也要恭敬，应置于高处和干净的地方。我们不能从法本上跨来跨去，不能随便染污、损坏法本，这都是因为法本身的殊胜性。所以法本是很殊胜的，甚至于《金刚经》说，法本在的地方就有塔，“皆为是塔”。所以我们要知道，因为法传递了实相、传递了信息，所以本身就是非常值得尊敬的。

如果不恭敬法，就不能给他讲法。有些人很傲慢，为了打破他的傲慢心，有时候讲法者故意首先不给他讲法，让他再再劝请，再再祈祷之后才讲——“在你这样的大智者面前我怎么敢讲法呢？”这时他就会觉得自己是不是很傲慢，要不要打破傲慢，自己必须要持一种很恭敬的姿态。有了恭敬才会有法义，才能得到利益，不恭敬就得不到法义。恭敬一方面是内心的恭敬心，一方面也要表现在行为和语言上，语言要恭敬地祈请，行为要保持一种谦卑的姿态，有了这些，传法的缘起才成熟，缘起成熟了，传下去才有意义。大家知道恭敬正法，正法的地位才能凸显，大家才会恭敬法、尊重法，才愿意去接近法、修持法。如果大家对法都不恭敬，随随便便，也没有人会知道法的尊贵性；如果大家不尊重法，就没人愿意去修持正法，它里面有很深的缘起。

莫示无伴女，慧浅莫言深，
于诸浅深法，等敬渐修习。

下面在法方面给我们做一些开示。“莫示无伴女”是指除了一些特殊的必要性之外，一般来讲，尤其是出家的法师，在开示正法的时候，不应该在寂静的地方给一些单独的、没有助伴的女人讲法，这是一个方面。第二个就是“慧浅莫言深”，对一些智慧比较浅薄的初机者，不要宣讲过于甚深的法义。“于诸浅深法，等敬渐修习”，对于一切浅法、深法，都应该平等恭敬，逐步地修习。

里面讲了三个意思，第一个就讲到了“莫示无伴女”。如果讲法者是凡夫，单独和女人独处的话，刚开始可能讲的是法，时间长了之后，就有可能生起贪欲心，毁坏正法和人的相续。如果讲法者、听法者都是凡夫，就容易对修法产生障碍。即便讲法者是菩萨，没有任何不清净的念头，但是其他没有智慧的人看到之后，认为一男一女在寂静处可能是做非法的行为，也会对菩萨、对法作诽谤，这样的过失也很大，给自己和他人带来不必要的麻烦。所以要尽量避免在寂静的地方单独为女人讲法。

第二是“慧浅莫言深”，讲法的时候，应该观机而逗教。如果是佛陀、圣者，他们以智慧或神通直接就可以观察听法者的相续，给他传一些他能够接受的正法。凡夫人直接这样观察可能有点困难，但我

们可以通过交谈、试探，大概知道他的习气所向，他能够接受什么样的教法，或者通过由浅而深的方式去引导也可以。首先讲简单的、能接受的，再讲稍微深一些的，接受之后再讲最深的，这样逐渐来教导、串习。否则，如果给智慧浅薄的人直接讲很深的空性、密法窍诀，对他来讲没有任何利益，他们受不了，也没有办法生起信心和修行。随随便便这样去传正法，有可能就失坏了法的价值，调服不了众生的相续，以至于让听法者觉得佛的教法莫名其妙，或者故弄玄虚，有可能对法产生诋毁和邪见，所以对浅慧者一开始不要直接讲甚深的法。但这个问题也不是绝对的，因为有些人虽然是初学，但他有接受的能力，有些人虽然学了很长时候，但没办法接受的也有，主要是看智慧的深浅，如果智慧很深就可以传深法，如果智慧很浅，首先传浅法再传深法。

第三个问题，“于诸浅深法，等敬渐修习”。对比较浅的法如入门的法、小乘的教法，比较深的法如大乘空性、广大菩提心的修法、密乘的修法，都要“等敬”——平等恭敬，因为它们都属于佛法的范畴，能够调服众生的烦恼，对众生都有正确的引导作用，所以应该平等恭敬。“渐修习”，对于浅法和深法，一方面自己要平等恭敬，一方面自己也要由浅而深地去修习，也要引导其他人去修习，这两句话主要是教诲我们不要因无知而谤法。

在讲闻法必要的时候说过，听闻佛法可以断除大罪业，大罪业是什么？大罪业就是谤法罪业。听闻佛法就可以断除大罪业，是什么意思？因为我们听闻了佛法，就知道佛讲每一种佛法的必要和密意，它是对不同根基的人的不同宣说和不同观照，佛对这种根基的人讲这个法，对那种根基的人讲那种法，对不同根基的众生都是有利益的。我们就知道，一切法都是能够利益众生的真正佛法，就不会因为这种佛法适合我而赞叹它，那种佛法不适合我，就要诋毁、舍弃它。如果智慧不深，很容易谤法，谤法在佛法当中是最重的罪业，甚至于比五无间地狱的罪业还要重。如果没有谤法，造了五无间罪可以依法而忏悔，如果谤法之后，忏悔的对境没有了，能够忏悔的法都诽谤了，那么通过什么来忏悔呢？所以这个罪业就不能清净或者很难清净。

往生极乐世界的两大障碍当中，一个是五无间罪，一个是谤法罪。尤其是谤法罪非常微细，很难认清和忏悔清净。我们听闻很多佛法之后，知道了佛讲法的原则，就是针对五浊众生的根基而传法，每个众生都可以通过不同的教法得救，这时我们就能对一切佛法能够平等恭敬，然后逐渐修习。

上师法王如意宝给我们讲过一个窍诀性的教言：一切佛法不管是南传的、北传的还是藏传的，我们都要平等恭敬，但在修学的时候

，我们选择其中某一支、某一个传承就可以了。比如在对其他佛法都平等尊敬的前提之下，我选择净土；或者我对所有佛法都不诽谤，我选择修持禅宗，选择修持藏传佛法、选择修持宁玛派的修法。自己既平等恭敬了佛法，而且又学到了其他的佛法。在修学的时候，不至于因为对所有的法我都有信心，所有的法我都要修。作为一个凡夫人来讲，时间、精力是有限的，没有条件去修这么多的法。只有在平等恭敬所有的法、有机会尽量听闻佛法的基础上，我选择某一个法一门深入，这样可以得到最大的利益。这是以法饶益的其中一部分。

本课就讲到这个地方。